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

粤经信技改函〔2015〕422号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组织申报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财政省直管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委),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34号),现组织全省开展申报2015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扶优扶强原则。重点支持符合省新一轮技术改造投资

---

方向，市场前景好、带动效应好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二) 股权投资和贴息的原则。主要采取股权投资、贴息以及事后奖补等方式扶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三) 注重诚信、防范风险原则。获得财政支持的企业要遵循诚实守信原则。

(四) 绩效导向原则。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设立明确的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开展绩效管理，建立绩效问责制度。

## 二、扶持方向

(一) 扩产增效。主要是优化投资结构、深化产业链延伸、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培育与创新品牌等。鼓励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效益等（见附件 1、2）；

(二) 智能化改造。围绕智能制造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的改造，鼓励企业使用柔性自动化生产装配线、大型控制系统、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设备，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嵌入式控制系统、系统协同技术等智能化制造技术，普及设计过程智能化、制造过程智能化和制造装备智能化（见附件 3）；

## 三、工作程序

(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发布申报通知和下达资金分配额度（另文下达）；

(二) 项目组织部门（包括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以下简称项目组织部门）组织项目申报

和评审（核算）工作，并进行公示。

（三）项目组织部门按时将评审（核算）结果报告及相关材料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对要件进行检查，要件检查符合后按程序形成项目安排计划。

#### 四、工作要求

（一）时间进度。各地收到省发布的申报通知和下达的资金分配额度后 20 日内按要求完成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算）和公示工作，并正式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共一式 3 份及光盘一份；地市另外自留全套相关材料以备检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数量要求。由项目组织部门根据省发布的申报通知和下达的资金额度，确定上报项目。

（三）上报要求。项目组织部门对本地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要件的符合性负责，并出具项目真实性审核意见（加盖项目组织部门公章）。同时认真填写专项资金项目要件审查表（见附件 1-1、2-1、3-1）、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5）和承诺书（附件 6，由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织部门共同填写），核实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评审（核算）过程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抽取专家记录、专家打分记录、结果以及党组会议记录等复印件，加盖项目组织部门公章）一并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项目组织部门未能按要求完整提供上述相关材料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将视为无效项目处理。

项目申请单位应按照申请材料要求和申请报告编写要求认真编写好申请报告（见附件 1-3、2-4、3-3、），如实完整地填写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2、2-2、3-2、）。已通过各地项目组织部门评审（核算）的项目，经各地项目组织部门在规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在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gdbs.gov.cn>）登陆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

附件：1.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扩产增效方向（股权投资）申报要求

1-1.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股权投资）项目要件审查表

1-2.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股权投资）项目申请表

1-3.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扩产增效方向（股权投资）申请报告材料编写要求

2.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扩产增效方向（贷款贴息）申报要求

2-1.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贷款贴息）项目要件审查表

2-2.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3.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贷款贴息）借款明细表

- 2-4.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扩产增效方向（贷款贴息）申请报告材料编写要求
3.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智能化改造方向申报要求
  - 3-1.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方向项目要件审查表
  - 3-2.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方向项目申请表
  - 3-3.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智能化改造方向申请报告材料编写要求
4.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申请报告
5.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6.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



2015年3月2日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曾繁华、赵振华，电话：020-83135813、83133379，传真：020-83133364，电子邮件：[jsc@gdei.gov.cn](mailto:jsc@gdei.gov.cn)；省财政厅 黄飞，电话：020-83170058）

## 附件 1

#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扩产增效方向（股权投资）申报要求

### 一、扶持范围和重点

主要是优化投资结构、深化产业链延伸、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培育与创新品牌等。鼓励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效益等。重点支持机械装备、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石油化工、军工、民爆、生物制药以及轻工造纸等行业。

### 二、扶持方式

2015 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扩产增效。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3〕280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 号）安排技术改造股权投资资金。

支持采用优先股方式开展股权投资，鼓励支持市县政府持股。以股权投资形式注入项目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对申报企业进行直接投资的，财政资金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通过合作发起专门的项目公司形式实施股权投资的，财政资金出资额占项目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项目企业的项目投资期满后，按粤府办〔2013〕

16 号文、粤财工〔2013〕280 号文和《粤财工〔2014〕518 号文等有关规定退出。

### 三、分配方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各地市工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财政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摸排完成情况等相关因素，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确定各地市财政资金额度。各地市项目组织部门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公示等工作，并将项目评审结果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对要件进行检查符合后按程序形成资金安排计划。

###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单位依法在广东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项目申请单位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管理良好，无重大债务纠纷和经营风险；

（三）项目申请单位申报的项目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且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并已取得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或核准等手续，拟于近期开工或已开工但完成投资额不超过总投资额 60%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

（四）项目申请单位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30%，单个项目申请股权投资资金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元。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必须与项目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融资能力相

适应；

(五)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 五、上报材料

(一)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的上报请示文件，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出具的报送文件（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二)项目组织部门出具的项目评审结果推荐报告（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三)项目评审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抽取专家记录、专家打分记录、结果以及党组会议记录等复印件。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四)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申报企业编写）；

(五)由经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六)由环保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环保文件（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说明文件和其他环境评价文件，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七)由国土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八) 由规划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即可;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九) 工商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十)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十一) 2014 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如 2014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和 2014 年度已出的缴纳税款证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复印件,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及金额(包括国税和地税等复印件);

(十二) 同意股权投资的董事会决议(企业无董事会的,须提供企业同意参与股权投资的相关决策文件);

(十三) 相关文件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股权投资）项目要件审查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所属地市 (或集团、 单位)	所属县市、 区	项目企业	项目名称	资金申请表	承诺书	项目备案、核 准或审批文件	国土资源文件	规划选址文件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董事会投资决议	工商营业 执照	2014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	2014年度上 缴税收证明 及金额	近年来企业 获得各级专 项资金扶持 情况说明
此列为 样式	××市	××县 (区)	××公司	××技术改 造项目	有	有	省经信委核准 、备案, ×× 市经信局核准 、备案, 县经 信局备案	土地使用证	××市(县) 规划局选址意 见	××市 (县)环 保局环评 批复(意 见)	有	有	有, 合计XX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组织申报部门须对照申报材料审查表中所列材料要件是否齐全，若不齐全不予受理；

2. 资金申请表、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董事会投资决议、近年来有无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等填写有无即可；

3.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必须是经信部门出具的且需注明手续级别，如省核准、备案，市核准、备案，县备案等；

4. 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须在表中说明类型；

5. 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即可；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为环保部门出具，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其他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

7. 上一年度上缴税收为国税和地税缴税总额，需在表格中列出金额且提供相关证明；

## 2014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股权投资）项目申请表

(三) 审核意见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所属区(市、县、区)或省属集团、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绩效目标	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增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起止年月	所属方向	所属行业		
					计划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及其他	银行贷款	申请资金额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万美元)				新增节能量(吨标煤)	
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国资委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部门、职位		手机		固定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所属行业”包括：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有色钢铁、石油化工、建材、纺织服装、轻工制品、食品饮料、商贸服务、能源军工等。二、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省国资委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初审，并填写审核意见和盖章。

## 附件 1-3

#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扩产增效方向（股权投资）申请报告材料 编写要求

### 一、封面目录

封面统一标明为“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和申报方向（见附件 5），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 二、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2）

### 三、主报告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篇幅字数不少于 1 万字。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概况

项目企业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建设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阐述技改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三）项目实施条件

项目建设招投标方案，节能方案分析，建设用地、环境

保护和生态影响情况分析，安全生产、消防等措施方案等。

#### （四）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或效果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

行业影响分析：分析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 （五）项目对企业的发展作用

包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在技术方面的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预期的经济效益等。

#### （六）风险因素

项目实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风险；技术升级改造的技术、人力支持等风险；技术改造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等。

### 四、附件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申报企业编写）；

（二）由经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提交复印件）；

（三）由环保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环保文件（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说明文件和其他环境评价文件，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由国土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

(五) 由规划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即可);

(六) 工商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

(八) 2014 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如 2014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和 2014 年度已出的缴纳税款证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复印件,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及金额(包括国税和地税等复印件);

(九) 同意股权投资的董事会决议(企业无董事会的,须提供企业同意参与股权投资的相关决策文件);

(十) 近年来企业获得各级专项资金扶持情况说明;

(十一) 真实性负责声明;

(十二) 相关文件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装订成册。(由项目组织部门负责核对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扩产增效方向（贷款贴息）申报要求

### 一、扶持范围和重点

主要是优化投资结构、深化产业链延伸、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培育与创新品牌等。鼓励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效益等。重点支持机械装备、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石油化工、军工、民爆、生物制药以及轻工造纸等行业。

### 二、扶持方式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采用贷款贴息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扩产增效。

贴息原则：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并用标准法分配。

贴息范围：贴息资金主要包括银行贷款、省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企业发债等借款，用于技改项目的资金中企业自有资金不低于 30%。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与所申报的技改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借款以及随借随还的借款等，不予贴息。

贴息率：根据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当年贴息资金申报需求等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贴息额：单个项目贴息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贴息时点：经审核认定的同一个项目的同一笔贷款，贴息时点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发生的贷款利息(含债息,下同)；第二阶段为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贷款利息；**2014年已发生利息的提供相关凭证，2015年的利息提供预计发生数**，两个阶段均需凭银行出具的贷款利息单（或相关凭证）申请贴息资金。

### 三、分配方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各地市工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财政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摸查完成情况**等相关因素，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确定各地市财政资金额度。各地市项目组织部门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算和公示等工作，并将项目评审及核算结果（**汇总后填写借款明细表**，见附件**2-3**）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对要件进行检查符合后按程序形成资金安排计划。

###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单位依法在广东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项目申请单位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管理良好，无重大债务纠纷和经营风险；

（三）项目申请单位申报的项目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且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并已取得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或核准等手续，拟于近期开工或已



开工但完成投资额不超过总投资额 60%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

（四）项目申请单位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30%。

（五）近 5 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 五、上报材料

（一）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的上报请示文件，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出具的报送文件（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二）项目组织部门出具的项目评审、核算推荐报告（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三）项目评审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抽取专家记录、专家审查记录、结果、会计师事务所核算报告以及党组会议记录等复印件。由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四）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申报企业编写）；

（五）由经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六）由环保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环保文件（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说明文件和其他环境评价文件，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七) 由国土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八) 由规划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即可;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九) 工商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十)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十一) 2014 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如 2014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和 2014 年度已出的缴纳税款证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复印件,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及金额(包括国税和地税等复印件);

(十二) 有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利息单等凭证(提交复印件,并填写好项目明细表;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十三) 发行企业债的, 提供申请发行企业债的文件、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招募书、发行文件等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 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 注明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公章);

(十四) 有项目建设合同(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及对应的发票、财政票据等合法凭证(提交复印件; 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 注明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公章);

(十五) 相关文件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贷款贴息）项目要件审查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所属地市 (或集团、单位)	所属县市、区	项目名称	资金申请表	承诺书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国土资源文件	规划选址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利息单等	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审批文件、发行文件等相关材料	项目建设合同及对应的发票、财政票据等合法凭证	工商营业执照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14年度上缴税收证明及金额	近年来企业获得各级专项资金扶持情况说明
此列为样式	××市	××县(区)	××技术改造项目	有	有	省经信委核准、备案, ××市、经信局核准、备案, 经信局备案	土地使用证	××市(县)规划局选址意见	××市(县)环保局批复(意见)	有	有(企业发债的才需提供)	有	有	有	有, 合计XX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组织申报部门须对照申报材料审查表中所列材料要件是否齐全，若不齐全不予受理；

2. 资金申请表、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董事会投资决议、近年来有无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等填写有无即可；

3.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必须是经信部门出具的且需注明手续级别，如省核准、备案，市核准、备案，县备案等；

4. 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须在表中说明类型；

5. 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证明文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即可；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为环保部门出具，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其他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

7. 上一年度上缴税收为国税和地税缴税总额，需在表格中列出金额且提供相关证明；

2014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三) 审核意见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所属 (市、县、区 或省属集团、单 位)	项目建设内容、绩效 目标	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增经济效益预测				新增节 能量 (吨标 煤)	项目起止 年月	所属方 向	所属行 业	
					计划总 投资	固定资 产 投资	铺底流 动资金	自筹 资金及 其他	银行 贷款	申请贴息 金额	销售收 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万美 元)
地级以上市经济 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省国资委初 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部门、 职位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注：一、“所属行业”包括：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有色钢铁、石油化工、建材、纺织服装、轻工制品、食品饮料、商贸服务、能源军工等。二、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国资委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初审，并填写审核意见和盖章。



## 附件 2-4

#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扩产增效方向（贷款贴息）申请报告材料 编写要求

### 一、封面目录

封面统一标明为“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和申报方向（见附件 5）；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 二、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2）

### 三、主报告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篇幅字数不少于 1 万字。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概况

项目企业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概况。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建设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阐述技改项目必要

性及可行性

**(三) 项目实施条件**

项目建设招投标方案，节能方案分析，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生态影响情况分析，安全生产、消防等实施方案等。

**(四) 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或效果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

行业影响分析：分析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五) 项目对企业的发展作用**

包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在技术方面的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预期的经济效益等。

**(六) 风险因素**

项目实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风险；技术升级改造的技术、人力支持等风险；技术改造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等。

**(七) 提出在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后，财政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明细。**

**四、附件**

(一)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申报企业编写）；

(二) 由经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提交复印件）；



(三) 由环保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环保文件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说明文件和其他环境评价文件, 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 由国土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土资源文件 (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 (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 (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

(五) 由规划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规划选址文件 (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的复印件, 需在表中说明类型, 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 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 无需规划选址意见, 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即可);

(六) 工商营业执照 (提交复印件);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未出, 则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 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 注明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公章);

(八) 2014 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如 2014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未出, 则提供 2013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和 2014 年度已出的缴纳税款证明 (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复印件, 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及金额 (包括国税和地税等复印件);

(九)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  
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利息单等凭证;

(十)发行企业债的,提供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文  
件、招募书、发行文件等相关材料(提交复印件);

(十一)项目建设合同(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建筑  
工程施工合同等)及对应的发票、财政票据等合法凭证(提  
交复印件);

(十二)近年来企业获得各级专项资金扶持情况说明;

(十三)真实性负责声明;

(十四)相关文件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装订成册。(项  
目组织部门负责核对原件,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 附件 3

#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智能化改造方向申报要求

### 一、扶持范围和重点

围绕智能制造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的改造，鼓励企业使用柔性自动化生产装配线、大型控制系统、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设备，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嵌入式控制系统、系统协同技术等智能化制造技术，普及设计过程智能化、制造过程智能化和制造装备智能化。重点支持机械装备、军工、民爆、电子信息、轻工造纸、有色金属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

### 二、扶持方式

2015 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3〕280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 号）安排技术改造股权投资资金。

支持采用优先股方式开展股权投资，由市县政府持股，投资期满后回收市县资金事宜由省另文通知。以股权投资形式注入项目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对申报企业进行直接投资的，财政资金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不超过其总

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通过合作发起专门的项目公司形式实施股权投资的，财政资金出资额占项目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项目企业的项目投资期满后，按粤府办〔2013〕16 号文、粤财工〔2013〕280 号文和粤财工〔2014〕518 号文等有关规定退出。

### 三、分配方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各地市工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财政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摸排完成情况等相关因素，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确定各地市财政资金额度。各地市项目组织部门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公示等工作，并将项目评审结果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对要件进行检查符合后按程序形成项目安排计划。

###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单位依法在广东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项目申请单位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管理良好，无重大债务纠纷和经营风险；

（三）项目申请单位申报的项目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且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并已取得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或核准等手续，拟于近期开工或已开工但完成投资额不超过总投资额 60%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

(四) 项目申请单位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30%，单个项目申请股权投资资金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元。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必须与项目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融资能力相适应；

(五) 近 5 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 五、上报材料

(一)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的上报请示文件，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出具的报送文件（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二) 项目组织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核推荐报告（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三) 项目评审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抽取专家记录、专家打分记录、结果以及党组会议记录等。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四)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申报企业编写）；

(五) 由经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六) 由环保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环保文件（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说明文件和其他环境评价文件，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七) 由国土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八) 由规划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即可;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九) 工商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十)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十一) 2014 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如 2014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和 2014 年度已出的缴纳税款证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复印件,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及金额(包括国税和地税等复印件);

(十二) 同意股权投资的董事会决议(企业无董事会的,须提供企业同意参与股权投资的相关决策文件);

(十三) 相关文件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方向项目要件审查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所属地市 (或集团、 单位)	所属县市、 区	项目企业	项目名称	资金申请表	承诺书	项目备案、核 准或审批文件	国土资源文件	规划选址文件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董事会投资决议	工商营业 执照	2014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	2014年度上 缴税收证明 及金额	近年来企业 获得各级专 项资金扶持 情况说明
此列为 样式	××市	××县 (区)	××公司	××技术改 造项目	有	有	省经信委核准 、备案, ×× 、市经信局核准 、备案, 县经 、信局备案	土地使用证	××市(县) 规划局选址意 见	××市 (县)环 保局环评 批复(意 见)	有	有	有, 合计××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组织申报部门须对照申报材料审查表中所列材料要件是否齐全，若不齐全不予受理；

2. 资金申请表、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董事会投资决议、近年来有无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等填写有无即可；

3.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必须是经信部门出具的且需注明手续级别，如省核准、备案，市核准、备案，县备案等；

4. 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须在表中说明类型；

5. 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即可；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为环保部门出具，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和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

7. 上一年度上缴税收为国税和地税缴税总额，需在表格中列出金额且提供相关证明；

# 2014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方向项目申请表

(三) 审核意见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所属区(市、县、区或省属集团、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绩效目标	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增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起止年月	所属方向	所属行业	
					计划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及其他	银行贷款	申请财政资金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万美元)				新增节能量(吨标煤)
地级以上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国资委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部门、职位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注释: 一、“所属方向”包括“增资扩产提质增效”或“公共服务平台”两个方向中的一个, 一个项目只写一个方向。二、“所属行业”包括: 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建材、纺织服装、轻工制品、食品饮料、商贸服务、能源矿产等。三、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国资委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初审, 并填写审核意见和盖章。



## 附件 3-3

#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智能化改造方向申请报告材料编写要求

### 一、封面目录

封面统一标明为“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请报告材料”，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和申报方向（见附件 5）；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 二、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2）

### 三、主报告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篇幅字数不少于 1 万字。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概况

项目企业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建设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阐述技改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三）项目实施条件

项目建设招投标方案，节能方案分析，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生态影响情况分析，安全生产、消防等措施方案等。

#### （四）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或效果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

行业影响分析：分析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 **（五）项目对企业的发展作用**

包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在技术方面的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预期的经济效益等。

#### **（六）风险因素**

项目实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风险；技术升级改造的技术、人力支持等风险；技术改造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等。

### **四、附件**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申报企业编写）；

（二）由经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提交复印件）；

（三）由环保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环保文件（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说明文件和其他环境评价文件，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由国土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

（五）由规划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

选址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即可);

(六)工商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

(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八)2014 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如 2014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和 2014 年度已出的缴纳税款证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复印件,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及金额(包括国税和地税等复印件);

(九)同意股权投资的董事会决议(企业无董事会的,须提供企业同意参与股权投资的相关决策文件);

(十)近年来企业获得各级专项资金扶持情况说明;

(十一)真实性负责声明;

(十二)相关文件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装订成册。(项目组织部门负责核对原件,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附件 6

#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申请承诺书

申报单位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对本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申报单位(盖章):</span> <span>法人代表(签字):</span>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日期: 年 月 日</p>
地级市、顺德区经信部门主、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经信部门(盖章):</span> <span>财政部门(盖章):</span> </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主管领导(签字):</span> <span>主管领导(签字):</span>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日期: 年 月 日</p>
省直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仅省直项目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审核单位(盖章):</span> <span>主管领导(签字):</span>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日期: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国资委。